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1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曹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53,391,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6,68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6,710,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93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1.00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董事刘文彦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1.02.候选人:董事赵新炎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1.03.候选人:董事渠贵君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1.04.候选人:董事师李军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1.05.候选人:董事常春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1.06.候选人:董事赵文阳

同意股份数:1,476,692,1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董事刘文彦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1.02.候选人:董事赵新炎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1.03.候选人:董事渠贵君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1.04.候选人:董事师李军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1.05.候选人:董事常春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1.06.候选人:董事赵文阳

同意股份数:9,388,346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0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胡俞越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吕益民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余春宏

同意股份数:1,476,692,1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独立董事胡俞越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2.02.候选人:独立董事吕益民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2.03.候选人:独立董事余春宏

同意股份数:9,388,346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 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监事白秀兵

同意股份数:1,476,692,126股

3.02.候选人:监事曹贤庆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3.03.候选人:监事张振平

同意股份数:1,476,690,0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监事白秀兵

同意股份数:9,388,346股

3.02.候选人:监事曹贤庆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3.03.候选人:监事张振平

同意股份数:9,386,246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30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6840%;反对286,08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反对286,082,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李晶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1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1日下午在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5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赵新炎董事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全权委托师李军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主持,5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文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赵新炎先生、渠贵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文彦

委 员:渠贵君 赵新炎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俞越

委 员:常 春 吕益民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春宏

委 员:胡俞越 赵文阳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益民

委 员:师李军 余春宏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渠贵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个人简历附后。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王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师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志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起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附后。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郭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

刘文彦先生简历

刘文彦,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山西省阳高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1985.08 煤峪口矿工程区、西三大队、机电科技术员
1991.09 煤峪口矿机电科、培训科、机电科副科长
1996.09 四台矿机电科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
1998.05 马脊梁矿副矿长
2001.0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3.02 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副主任
2003.11 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筹备处处长
2004.02 兼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2*60万KW坑口电厂项目筹建处处长
2006.09 兼任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0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同煤大唐塔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9.0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9.06 兼任潘家窑矿井筹备组组长
2011.1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0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9.0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漳泽电力公司党委书记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新炎先生简历

赵新炎,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四川成都人,中共党员,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1985.8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公司职员
1995.3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经理
2000.4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融资部、策划部经理
2003.1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市场部经理
2004.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经理
2005.1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经理
2007.1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11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8.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渠贵君先生简历

渠贵君,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山西省天镇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1.10 马脊梁矿企管科技术员
1996.03 马脊梁矿企管科副科长
1998.04 马脊梁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1998.06 马脊梁矿党委宣传部代部长
1998.08 马脊梁矿党委宣传部部长
2001.02 燕子山矿材料科科长
2006.05 燕子山矿副矿长
2009.10 仓储供应分公司副经理
2010.10 焦煤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3 云冈矿矿长
2017.01 云冈矿矿长兼任安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05 云冈矿矿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王斌先生简历

李王斌,男,1962年07月出生,汉族,山西闻喜人,1986年07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年10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工程师。

1986.07 漳泽发电厂汽机车间运行班长、技术员、党支部副书记
1993.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运行二分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2000.03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安监科科长
2003.12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
2004.10 永济热电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
2004.12 永济热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5.08 侯马发电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7.09 侯马发电公司总经理
2006.12 兼山西侯马2×200MW机组项目部经理
2007.12 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12 漳泽电力蒲洲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05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兼山西漳泽前期项目部总经理
2011.07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04 漳泽电力总工程师
2019.01 漳泽电力总工程师、同煤电力能源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师李军先生简历

师李军,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山西省河津市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4.08 大原第一热电厂发电二部司炉助手
1997.04 大原第一热电厂检修部技术员
1999.03 河津发电厂生产建设部检修工
2000.04 河津发电输煤分场检修专工
2003.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设备维护部副主任
2006.05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1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设备管理部主任
2007.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08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
(2010.04—2011.05中电投集团公司安监部挂职)
2011.07 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
2013.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2014.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
2017.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
2017.0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志刚先生简历

曹志刚,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山西省怀仁县人,中共党员,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88.12 王坪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
1995.08 王坪矿财务科科长
2008.06 王坪煤电公司总会计师
2010.05 朔州煤电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1.02 朔州煤电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2012.03 驻临汾宏大矿业公司总会计师
2015.04 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
2016.11 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
2017.01 同煤大友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煤业股份总会计师,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
2017.0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煤大友资本投资公司董事长,同煤财务公司监事,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董事
2017.08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煤大友资本投资公司董事长,同煤财务公司监事
2019.01 同煤财务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彦军先生简历

张彦军,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山西偏关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地质系煤田地质普查与勘探专业,矿山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1991.07 挖金湾矿地测科,技术员
1996.07 挖金湾矿培训科,科员
2002.05 挖金湾矿运销站,副站长
2003.05 四老沟矿大采高队,副队长
2004.06 四老沟矿安监站,副站长(正科)
2005.01 塔山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2005.07 塔山矿选煤厂,党总支书记
2006.06 塔山矿运销站,站长兼支部书记
2007.06 塔山矿发展战略研究室,主任
2008.09 麻家梁矿调度室、洗运部负责人
2009.10 麻家梁矿安全副总经理
2012.02 同煤电力能源副总经理
2013.04 漳泽电力副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起旺先生简历

郭起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山西省屯留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1989.07 漳泽发电厂锅炉车间副司炉、司炉
1993.05 漳泽发电厂运行二分场锅炉专业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2000.01 漳泽发电厂生产调度科主任工程师
2001.01 漳泽发电厂运行二分场副主任
2003.07 漳泽发电厂运行一分场主任
2003.12 漳泽发电厂发电运行部主任
2004.11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发电运行部主任
2005.08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6.12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11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主任
2013.05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分公司总经理
2015.0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爱峰先生简历

郭爱峰,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山西省阳城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12月毕业于太原电力学校,1996.12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毕业,高级政工师。

1985.12 漳泽发电厂党委办公室科员
1991.01 漳泽发电厂党委办公室秘书
1994.01 漳泽电力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1995.05 漳泽电力党委办公室主任
2000.03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厂长办公室主任
2003.12 漳泽电力漳泽发电厂人力资源部主任
2006.07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综合管理部文秘主管
2008.11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办公室副主任兼文秘管理
2013.05 漳泽电力办公室副主任兼文秘管理
2013.07 漳泽电力、电力能源办公室副主任
2016.07 漳泽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2016.11 漳泽电力董事会秘书、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1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2月1日下午在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5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秀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白秀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

白秀兵先生简历

白秀兵,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山西大同人,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程度,1999年12月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12年7月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政治学理论专业毕业,高级政工师职称。

1990.08 大同矿务局晋华宫矿建安处工人;
1992.11 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料科员;
1995.01 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料副科长;
1995.04 大同矿务局器材供应处火工支护科科长;
2002.08 同煤晋华宫矿工会主席;
2007.02 同煤晋华宫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9.04 同煤化工厂党委书记;
2010.12 同煤临汾宏大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3.07 同煤电力能源公司党委书记、漳泽电力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1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9年2月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77,102,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645,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8,456,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589%。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8,730,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645,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九)董事6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5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6人。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霍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6,429,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224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6,33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8442%。

表决结果:霍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周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6,31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207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6,22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129%。

表决结果:周传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黄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80,538,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889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6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15%。

表决结果:黄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朱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6,31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207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6,22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129%。

表决结果:朱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6,31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207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6,22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129%。

表决结果:郭杰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宋支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6,31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207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106,22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129%。

表决结果:刘继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61,434,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6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645,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3%。

表决结果:刘继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孔祥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61,530,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2%,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740,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16%。

表决结果:孔祥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秦高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08,182,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5902%,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645,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3%。

表决结果:秦高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2人。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王凯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81,522,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529%,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733,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36%。

表决结果:王凯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石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72,600,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8,645,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3%。

表决结果:石睿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高、魏晓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高、魏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1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霍斌先生、周传良先生、宋支边先生、郭杰斌先生、孔祥舵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朱雷先生、黄源先生、秦高梧先生和刘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霍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凯丽女士、石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议,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民主选举马东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马东洋先生、王凯丽女士和石睿女士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马东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马东洋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的有权表决票数为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简历

马东洋,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河南省轻工业学校,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平顶山市啤酒厂技术人员;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焦作万方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2010年起至今任焦作万方证券事务代表。马东洋目前兼职焦作煤业集团起重(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目前,马东洋与持有焦作万方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焦作万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东洋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4000股,持股比例0.0045%,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其在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的股份;马东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东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1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境内上市公司执行。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 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 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